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93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林柏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6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即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書、Google地圖擷圖、理算報告單為證（本院卷第23至55頁），並經本院核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70號卷（下稱偵卷）內證據資料無誤。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有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為肇事次因；而訴外人林思妤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亦有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為肇事主因等節，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偵卷第70至72頁），是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當。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為新臺幣（下同）3,420元，得請求之金額為1,026元（計算式：3,420元×30%=1,026元），逾此部分，則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阮玟瑄